

食堂外包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自强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西安合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互利互惠、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、办好食堂服务职工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甲方职工食堂外包项目由乙方承包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期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以大包形式（承包费仅包含食材、餐厅员工工资、食堂洗消用品、税费、四项）为甲方提供员工餐，餐厅工作人员3人。

1. 合同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自强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

2. 用餐时间及人数：工作日期间两餐（早餐、午餐），用餐人数上限为80人。

3. 开餐时间：早餐：8:00—8:50；午餐：12:00—12:50

4. 供餐品类：

早餐：提供2道菜品、粗粮1种、主食2种、粥品2种、蛋品1种；

午餐：每周4天双主食；米饭一荤两素、面食一种；一天风味小吃。每周5天均提供餐后水果4次和酸奶1次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。



三、 双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

1.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、履行合同，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。
2.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秩序，并加强对用餐职工的管理教育。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并对伙食质量、服务水平及卫生安全等状况进行监督，提出改进意见，确保达到相应的要求。
4. 食堂聘用人员若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，且情节恶劣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聘该员工。
5.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合格的操作场所(餐厅如需食品经营许可证由甲方负责办理)。
6.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、餐厨用具、清洁工具、桌椅等并安装到位。食堂设备设施维修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7. 甲方负责接通食堂所需水、电、气，并承担合同期内餐厅所产生的水、电、气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

1. 乙方负责食堂人员的配置、招聘、体检、培训、考核、日常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工资及劳保供给。乙方与前述人员建立劳动关系。
2. 乙方负责依据本合同保证饭菜品种质量、数量并按时开餐，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对职工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3. 乙方负责做好食堂的节能降耗工作。
4. 乙方对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餐厨用具有使用权，同时有义务维



护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餐厨用具的正常使用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5. 乙方负责食堂后厨的卫生清洁、消毒与安全管理工作并保留相关记录备查。

6. 乙方负责餐品原材料的采购、验收与合理使用工作，对原材料和食品安全负责。

7. 乙方遇甲方加班需要提供加班餐（含晚餐、夜宵和周末）时，甲方应出具加班餐确认单，双方确认后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8. 乙方在餐厅工作期间，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，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日常管理经营。

9. 乙方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食谱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，若需调整，甲方应在每周五前将意见反馈乙方，由乙方负责调整，如甲方未按期反馈则视为无意见。

10. 乙方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，必须持有健康证，乙方对食堂上岗人员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负责。

11. 乙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职工信息、管理数据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四、食堂自身管理方面

1. 乙方须持有在有效期内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《营业执照》和其他相关证件手续，不得无证经营。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保持相关证件的有效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提供的食品种类不得少于合同规定项目或内容，不得提供



甲方明令禁止
型连锁机构。

3. 乙方在食
得进入操作间
陪同；乙方要
作。

4. 乙方负
间下水道如需

5. 乙方应对所聘员工
和教育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。

6. 乙方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。

7. 乙方要定期召开员工会议，及时传达甲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并总
结改进，依据本合同保证伙食质量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乙方按《食品卫生法》及本合同规定，为职工提供安全、卫生、
可口、周到的就餐服务，职工就餐满意率要达到85%以上。当月满意
率未达标的，查明原因后次月立即整改；若连续三个月满意率未达标，
且整改后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及其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
方承担全部责任；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
故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对乙
方提出的安全隐患：场所、水、电、气、设备、设施隐患等实际涉及
甲方责任范围内甲方应及时处理，不得推诿。因甲方未处理而发生的
安全问题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

3. 食堂放假时间按国家法定节假日而定；食堂供餐时间依甲方要求而定。

六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承包费用每月：32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元整），加班餐费另计。

2. 承包费用按月度支付，每月费用为 32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元）。乙方应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；如遇特殊情况，可适当延缓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因违反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甲方食堂与职工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给甲方及职工造成的负面影响和人身损害，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。

2.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守约方及第三方的费用，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、必要的律师费、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。以及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损失和费用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，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



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

十、送达

1. 双方承诺工商登记的住所地址及通讯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，也作为争议解决程序的有效送达地址。

2.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、通知书、工作联系单、协议文件、诉讼或仲裁文书，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、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。

3.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，视为有效送达；采用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4. 上述送达地址、受送达人、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变更一方应提前3日履行通知义务。双方承诺，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，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直接送达的，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；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，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责任。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，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. 合同到期如无续约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(30天)告知乙方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发生有效投诉及质量事故的情况下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

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| | |
|---|--|
| <p>甲方（盖章） 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</p> <p>户名：西安市新城区自强路街道办事处</p> <p>纳税识别号：11610102766959602J</p> <p>签约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</p> | <p>乙方（盖章） 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</p> <p>户名：西安合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</p> <p>账号：103696905949</p> <p>签约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</p> |
|---|--|

